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年第16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2021年6月21日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工信部解读《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读《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动态速递】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发布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规划》指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15/content_5618254.htm)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指出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01/content_5614784.htm)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2021年6月17日，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

《意见》指出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决定，为河南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打造技能强省，制定本意见。

《意见》指出加强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500名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2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

深入挖掘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100个向社会开放的省级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

支持河南深化高考改革，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报考人员为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50%。支持河南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规模；支持河南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

支持河南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免试招收本省代表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接受本科层次教育。

支持河南扩充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资源，多路径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优化本科院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设应用型专业。

支持河南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打造产教融合高地，提升校企“双元”育人水平。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双元”育人模式。

加快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制定河南省推进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重点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作用，把产业学院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建立产业学院共建共管体制，探索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产业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构建省校两级产业学院布局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支持河南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建设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省级规划教材、200 种左右校企合作开发的地方特色教材。开发、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职业院校办学的重要功能和新的增长点，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 1 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

建立由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和河南省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建由教育部职成教司司长和河南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河南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https://www.henan.gov.cn/2021/06-17/2166926.html>)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计划》指出做好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凝练办学特色。启动第十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夯实学科发展基础。鼓励发展新兴

学科、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学科，支持引导高校建设一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的新兴交叉学科。支持高校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调整一批传统学科专业。立项建设 50 个河南省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中心），聚焦重大需求开展针对性研究。推动组建校际学科联盟，建立合作联动机制，鼓励研究领域、学科专业相近的高校深度合作和共享发展，试点集群内基地共享、设备共用，学科间、学校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推进集成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科学规划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统筹河南发展需求、高校特色、区位布局，分层次确定一批立项建设单位，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筑牢根基。全力争取扩大学位授权点规模，积极发展河南紧缺和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点，努力填补空白学位授权点。重点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着力培育与河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学位点，加快布局与河南六个战略支柱产业链、十个战略新兴产业链及现代服务业强省、数字河南建设相关的学位授权点。积极支持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完善联合培养办法。深化校校（所）、校企、校地合作，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

加强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改革，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培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学位审核

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健全分类多维质量评价体系，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严把研究生出口质量关，积极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时限终结机制和学术不端零容忍机制，加大分流淘汰力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制度，每年编制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引导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查找问题短板，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式发展。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情况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并将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持续加大抽检力度，强化抽检结果分析、反馈和使用。加强博士、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指导，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开展定期评价。完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机制，加大评估力度。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创优活动，每年遴选 20 个研究生教育质量样板单位（学院、系、所等），强化质量意识。

(<http://jyt.henan.gov.cn/2021/06-19/2167708.html>)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2021年6月15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目标任务是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战场，**建设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逐步完善独具地方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办法》指出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基本要求**为：**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特色鲜明，面向行业和地区，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基本条件**为：**一是学校高度重视**。成立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研究并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学校设有独立的专业机构、有专职的工作人员、有稳定的经费支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有明晰的职能职责；**二是工作体系健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组织架构完整，体制机制完备，运转良好，实施性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专门的政策措施和相关文件**，制定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成果收益分配、成果评估评价、专业队伍建设、职称评审评定、风险防

控机制等；三是载体运行良好。拥有一批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积极参与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成果培育孵化转化载体建设；四是转化成效显著。与地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成效显著，有典型组织模式应用示范；在应对危机、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服务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上，有典型成果转化案例。

认定程序为：提出申请——组织论证——立项认定——绩效评估。

(<http://jyt.henan.gov.cn/2021/06-19/2167707.html>)

【政策解读】

工信部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发〔2021〕62号，下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区块链？为什么要出台《指导意见》？

区块链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2019年10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区块链作为新兴数字产业之一，提出“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方案”等要求。

当前，我国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已经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在防伪溯源、供应链管理、司法存证、政务数据共享、民生服务等领域涌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区块链应用。区块链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

现。但同时，我国区块链也面临核心技术亟待突破、融合应用尚不成熟、产业生态有待完善、人才储备明显短缺等问题。

“十四五”时期，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区块链产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出台《指导意见》，有助于进一步夯实我国区块链发展基础，加快技术应用规模化，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区块链产业生态体系，实现跨越发展。

二、《指导意见》的总体定位是什么？

《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先进的区块链产业体系。总体定位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注重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协同。加强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协同，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目标，以深化实体经济和公共服务领域融合应用为路径，主动谋划，抢占先机，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竞争力整体跃升和跨越式发展。

二是准确把握区块链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深化，全球主要国家都在加快布局区块链技术发展。我国拥有强大的内需市场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在区块链领域拥有良好基础，特别是联盟链发展迅速，但仍面临行业应用有待深入、产业基础还需夯实、生态培育有待加强等挑战。需要聚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努力推动我国在区块链领域取得产业新优势。

三是突出强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

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选择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数据共享等融合应用场景和政务服务、存证取证、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区块链技术应用，打造一批典型样板案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实现规模化发展。

三、《指导意见》在深化行业应用方面提出了什么举措？

目前，区块链可供大规模商业推广的应用案例还存在不足。一方面，区块链技术尚未成熟，还在快速发展演进中；另一方面，区块链的特点决定了其适用特定的场景，需要与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度融合。因此，急需结合区块链的技术特点，选择适合应用的领域，带动区块链技术加速成熟，推动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促进产业发展的源泉。

《指导意见》部署了两项重点任务，一是发挥区块链在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数据共享等实体经济领域，推动区块链融合应用，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政务服务、存证取证、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快应用创新，支撑公共服务透明化、平等化、精准化。

四、关于夯实区块链产业基础，《指导意见》中将从哪几方面入手？

《指导意见》重点从标准体系、技术平台、质量品牌、网络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协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包括推动区块链标准化组织建设，建立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构建区块链底层平台，打造区块链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构建区块链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区块链基础设施和服务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五、《指导意见》在区块链产业链培育上如何布局？

《指导意见》提出培育一批区块链名品、名企、名园，建设开源生态，坚持补短板 and 锻长板并重，加快打造完备的区块链产业链。具体举措有：建设行业级联盟链，打造一批技术先进、带动效应强的区块链“名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块链“名企”，培育孵化区块链初创企业，鼓励打造独角兽企业；结合“监管沙盒”理念打造区块链发展先导区，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园区建设区块链产业“名园”等。

六、区块链与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通发展的现状如何？《指导意见》对此有何部署？

区块链在实体经济等领域发挥效应，需要与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实现优势和功能互补。当前，区块链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融合发展尚处于早期阶段，融合应用效应有待进一步激活。

《指导意见》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工业互联网的标识解析、边缘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数据合规有序的确权、共享和流通；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测试验证和运行维护环境；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合约等新技术，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区块链运行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七、《指导意见》提出哪些保障措施？下一步如何推动落实？

《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应用试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地方加快探索、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业人才培养**、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六项保障措施，为地方主管部门提供工作手段和抓手。

下一步，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推动《指导意见》落实。

（一）组织宣贯培训。面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块链技术和
服务提供企业、用户企业等，详细解读和宣贯《指导意见》内容，举办相
关培训班和座谈会。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做好对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三）任务分解落实。制定形成可落地、可执行的重点任务分工表和时
间路线图，明确推进责任。加强与地方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总结形
成经验，形成示范带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读

《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 通知》

一、《通知》的起草背景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
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2017年11月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均明确指出：“打通高技能
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
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2017年12月，我省研究出台了《关于贯
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实现了在工程领
域进行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互报。2018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

业发展贯通的意见》，我省已提前一年完成政策落实。2021年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要求：将贯通领域进一步扩大。我厅研究起草了扩大贯通领域的文件《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适用对象、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互通申报范围、申报评审原则、技能人才视同学历认定、技能人才申报（考核）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条件和转岗与聘用七部分。

三、《通知》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自由职业者。

四、《通知》互通范围

从事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工作的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互通申报。其他系列中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技能人才也可申报职称评审。同时，支持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五、《通知》确立互通申报的原则

互通申报的原则有四条：一是自愿申报，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申报人员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二是专业相近。原则上申报的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相近或者一致；三是类型适用。主要是针对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要按照应用型人才评价方式和标准，主要考察技能人才的职业

能力和工作业绩，弘扬工匠精神，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评价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四是等级对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六、《通知》规定的互通申报条件

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条件：

（一）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考核认定为初级职称：

1. 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岗且从事本专业满1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 取得相应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 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二）申报中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 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2.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

（三）申报高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高级职称：

1. 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2.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我省特级技师获得者；

2.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条件：

（一）申报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关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

2. 取得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

（二）申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取得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 3 年；

2. 取得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三）院校教师申报技能职业资格

院校专业教师可根据自身职称情况，可自主申报相应等级的技能职业资格。

七、《通知》认定技能人才学历

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可以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 （一）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参照中专学历；
- （二）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参照大专学历；
- （三）全日制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本科学历。

八、《通知》规定评审通过后的转岗问题

事业单位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和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仍保持原聘任岗位不变，如需转岗，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实施意见（试行）》（豫人社事业[2012]5号）的通知文件精神办理转岗聘用。

本《政策解读》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开